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联合培养协议

甲方：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开展“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班线长”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并就此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指导原则

以服务甲方企业发展、促进乙方学生就业为导向，坚持校企双主体联合培养，坚持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创新甲方招工和乙方招生制度，创新甲方员工管理和乙方教学管理形式，创新甲方员工培训和乙方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班线长类岗位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

2. 试点内容

(1) 现代学徒制试点概括起来是坚持“四个双”。一是双主体育人，

学校和企业均是育人主体；二是双导师教学，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均承担教学任务；三是学生双重身份，学生既是学校的学生，又是企业的员工；四是签订两份合同，学生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学校与企业签订联合办学合同。

(2) 现代学徒制试点招生的学员就读期间既是甲方员工、也是乙方学生，甲方承诺学生按现代学徒制由校企双方共同完成自主招生和正式录取后，所有学员按企业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给予相应待遇（含薪酬、津贴、保险等），乙方承诺所有学员学业完成经校企双方考核合格后，可获取乙方出具的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3. 工作机制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学员的招生、教学运作管理、考试评价方式、师资力量配备以及其他保障措施等各项工作。

4. 招生与招工

- (1)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招生即招工”的人才选拔与录用过程。
- (2) 甲乙双方共同拟订招生方案，乙方负责招生方案的报批。
- (3)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招生简章，共同负责招生（招工）宣传工作。
- (4) 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生源资格审查以及考核录取工作。
- (5) 录取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学员录取通知书的发放以及学籍注册，甲方负责与学员签订劳动合同。

5. 日常管理

甲方负责学员在岗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并在乙方协助下做好在

岗专业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乙方负责学员的专业学习及在校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并在甲方协助下做好校内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6. 毕业（就业）

甲乙双方共同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学员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课程，经校企双方考核合格获取相应学分，满足毕业学分要求后，准予毕业。乙方负责颁发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甲方与毕业学员续签新的劳动合同。

7. 费用结算

(1) 学员学费由学员自费交予（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乙方。

(2) 学员所有生活费用由学员自行承担。学员在校期间住宿费用由乙方收取。学员在企业工作时个人住宿、用餐等事宜按照甲方对员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甲方要为学员在企业学习期间提供住宿条件。

(3) 甲方负责企业带徒师傅（或兼职教师）的指导费（或课酬）以及企业参与人员的津贴、交通费等，乙方负责学校专任教师的课酬（含赴企业授课津贴等）以及学校参与人员的津贴、交通费等。

8.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仅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的各类教学文件，可视为本协议的自然延伸，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2)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

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4)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承办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

日期：2018年11月8日

日期：2018年11月8日